|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一）项目背景陕西省高速公路ETC发行服务系统于2015年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程（陕西段）建设完成，期间经过营改增改造、取消省界收费站等重大升级与改造。依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信息系统“8090”专项工作的通知》（陕交办〔2023〕2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政务信息系统“8090”专项工作对接的通知》（陕交函〔2023〕82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籍人员出行便利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交函〔2023〕1332号)要求；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调整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含机场专用高速）包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陕交发〔2024〕4号）；《陕西省ETC预存卡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需要针对相关政策的具体要求对ETC发行服务系统软件进行功能完善和优化升级。（二）服务范围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完成ETC发行服务系统、三秦通小程序、网上营业厅软件功能进行适配性的功能完善和优化升级工作，增加接入秦务员认证中心、统一用户认证系统，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和政务系统的便捷操作。支持外籍人员证件办理ETC和消费资金结算，绕城年费扩围降费政策支撑与功能升级、预存卡试点等配套适应性优化工作。 |
| 2 |  | 二、服务内容（一）秦务员8090政务系统接入。依据《陕西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技术规范V.15》要求，调整陕西ETC网厅登录认证系统功能模块。开发支持政务统一身份认证要求的软件功能，满足登录认证、令牌校验、登录跳转、令牌置换以及信息交互等要求，完成系统对接及软件调优等任务。（二）外籍证件适配调整。按照部省政策要求，完成ETC发行服务系统对外籍人员证件类型在ETC办理、售后服务和清分结算、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功能开发，满足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规定。适配性调整网点系统、账务接口、发行监管、公共接口平台系统相关功能。优化客服网点发行售后及信息查询等功能，升级账务接口、监管接口、订单接口等软件。（三）年费包缴功能升级。根据年费包缴政策调整要求，升级我省ETC发行服务系统年费包缴办理和售后服务功能，增加线上自助办理流程，优化账务接口、发行接口、卡签操作、发票打印、资金上解等系统对应软件功能和代码，实现对接12122客服系统接口和信息交互功能。（四）ETC发行系统预存卡功能升级。根据相关要求，实现ETC预存卡发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客户服务、自助业务等软件功能的完善工作。实现预存卡管理、激活注销、余额管理、圈存服务、补卡退费等功能。新增完善查询统计和报表相关内容，优化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支持手机小程序客户自助服务功能，增加API接口方便与其他系统集成。完善预存卡信息展示、密钥使用。新增对接邮储银行预存账户开立、管理等功能。 |
| 3 |  | 三、服务要求（一）服务要求1、服务商相关软件功能开发应满足系统并发访问的需要，性能不低于现有运行效率，数据可以实时、准确、无误的实现与系统间交互传输，增加的新功能对现有ETC业务正常运行无影响。软件缺陷责任期一年，自试运行期结束后计算。2、功能开发需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或标准，开发语言、软件架构、网络数据传输格式等需兼容现有ETC发行系统在用模式，新功能满足相关功能的升级、优化、改造等文件要求，且与现有ETC发行系统无缝衔接。3、服务资料的要求。本服务项目的交付物包含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可执行文件、配置文件信息、数据库脚本、测试数据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安装使用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等，项目计划、进度报告、总结报告等。提供的服务资料应能清晰描述项目背景、业务需求、功能需求、非功能需求，涵盖总体设计、详细设计、软件架构、模块划分、数据库结构等。测试文档需要详细记录测试的目标、范围、方法及测试结果等。软件源代码应包含所有的程序代码及编程语言说明。配置软件的运行参数、环境变量说明完整清晰。（若本项目纳入中心统一监理服务范围，还需按照监理要求提供相关文档） |
| 4 |  | （二）人员及管理要求1、服务商应具有常态、可靠、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人员应熟悉ETC发行系统软件业务逻辑及联网收费系统软件架构，具有相关系统软件设计和开发经验。2、缺陷责任期内，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线上技术响应服务。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服务商不得擅自变更和替换项目人员。 |
| 5 |  | （三）安全要求服务商具备健全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具有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加固、预警监测、应对攻击等服务能力，配备具有相关技术能力的网络安全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商未发生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服务商按照中心项目的统一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任协议》（见合同附件）。 |
| 6 |  | （四）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服务商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服务商及服务人员应按照中心项目的统一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见合同附件）。 |
| 7 |  | （五）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3、乙方若违反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